

案由目錄：

案號 1	營利事業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盈虧互抵之規定，不應加以金額或比例之限制。
案號 2	稅法所規定認列呆帳損失之要件，如非歸責於債權方，其稅務如何處理。
案號 3	固定資產於使用期限屆滿折舊足額後報廢，其報廢損失不宜要求另行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案號 4	國外投資損益認列之要件
案號 5	美化廠區環境所購置之樹木植栽及花卉等支出之認列
案號 6	兌換損益認列之時點？
案號 7	一、營業稅網路申報簡化(二聯式銷貨發票之折讓單)。 二、自繳繳款書列印(線上版)增加功能(一次列印多月)。
案號 8	國外客戶 A 向國內廠商甲及廠商乙採購不同種類之機器(註：非組合、併裝)，國外客戶要求國內廠商甲將貨物運至國內廠商乙，由廠商乙併櫃之後，再運往海關出口報關，甲、乙廠商申報營業稅疑義。
案號 9	關於證所稅核實課稅之疑慮。
案號 10	建議開放營業人之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款、保險給付及其他各項歸戶資料予營業人自行查詢，以利正確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並避免因小額收入短漏報導致徵納雙方困擾。
案號 11	關於複查審核期間過長之複查決定案件，應補徵稅額並加計利息時，復查階段僅能就法定復查期間內加計利息二個月，其餘拖延時間不予計算。
案號 12	建議財政部選案抽查時，先排除上年度已抽查之案件及營業額大幅降低，導致獲利下滑之公司。
案號 13	有關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7 條所稱「未結會計事項」適用上之疑義。
案號 14	建議積極推廣電子檔案遞送結算申報附件，取代紙本文件。
案號 15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之附件，於六月送交附件時，部分稽徵機關不願意出具收據，或在申報書封面上蓋章。
案號 16	佣金支出審核時常以仲介事實舉證資料不足為由剔除費用，是否可以具體提供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內容？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與臺灣省、台中市會計師公會
102 年度稅務座談會 提案單**

案 號	1	提案人	會計師公會
案 由	營利事業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盈虧互抵之規定，不應加以金額或比例之限制。		
說 明	<p>一、會計帳冊簿據如營業成本帳證之是否完備，均屬於查核時得補正事項。</p> <p>二、如期申報後，縱有漏報事宜，仍屬如期申報案件。</p> <p>三、財政部 83 年 7 月 13 日台財稅第 831601183 號及財政部 85 年 10 月 2 日台財稅第 851918086 號函釋，對於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之納稅義務人，於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虧損扣除，加以「短漏所得稅稅額不超過新台幣 20 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例不超過 10%」之限制，增加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所無之限制，並有礙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鼓勵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立法目的之達成。</p>		
建 議	<p>一、修正刪除財政部 83 年 7 月 13 日台財稅第 831601183 號函釋「短漏所得稅稅額不超過新台幣二十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十」文字。</p> <p>二、修正財政部 85 年 10 月 2 日台財稅第 851918086 號函釋為「…三、前開營利事業虧損年度短漏報所得已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自動補報，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u>仍准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有關盈虧互抵之規定。</u>」</p>		
業務單位 回應意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與臺灣省、台中市會計師公會 102 年度稅務座談會 提案單

案 號	2	提案人	會計師公會
案 由	稅法所規定認列呆帳損失之要件，如非歸責於債權方，其稅務如何處理。		
說 明	<p>一、有關呆帳損失之認列，所得稅法第 49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均有規定：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p> <p>(一)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p> <p>(二)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p> <p>二、另為建立各地區國稅局審查及認定營利事業呆帳損失之一致性，減少徵納雙方爭議，財政部另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營利事業呆帳損失認定原則」，依該認定原則第六點規定：</p> <p>(一)債權逾期二年，經債權人催收，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如存證函或催收證明交寄之年度與送達年度不同時，以存證函或催收證明之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p> <p>(二)...</p> <p>(三)債權逾期二年，營利事業取得郵政事業以「拒收」為由退回之存證函，如經債權人提示債權之證明文件，並經查核屬實者，以存證函退回當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p> <p>三、如對方公司(債務方)係設立郵政信箱，郵寄至對方之信件係轉入其郵政信箱，因其已無正常營運，並經由法院指定臨時管理人，故郵件未在郵局規定之時間領取，致營利事業(債權方)所寄發之存證信函被郵政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之存證信函，營利事業可否依照上述認定原則第六點(三)之規定，將「招領逾期」為由退回之存證信函視為拒收為由之存證信函，列為郵件被退回年度之呆帳損失。</p> <p>四、國外取得證明呆帳文件，例如香港郵政並無像國內述明他遷不明或拒絕收件等文字述明於信封上，如何證明?其他國外呆帳文件應取具哪些文件，駐外使領館僅願出具國外公司之地址正確文件。</p>		

建 議	建議(1)關於國內債權部分，債務人係設立郵政信箱者，應如說明三方式處理；(2)國外部份與外交部溝通，由駐外使領館出具他遷不明或拒絕收件之證明文件，或由駐外使領館轉寄文件以茲證明。
業務單位 回應意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與臺灣省、台中市會計師公會
102 年度稅務座談會 提案單**

案 號	3	提案人	會計師公會
案 由	固定資產於使用期限屆滿折舊足額後報廢，其報廢損失不宜要求另行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說 明	依財政部 61.10.11 台財稅第 38717 號函釋，所稱「報廢」應以不堪繼續使用為其認定標準。又依所得稅法第 57 條，固定資產使用期滿報廢損失並無證明文件之規定，只有於「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報廢時，才須提出確實證明文據。貴局部分查核人員不論使用期限是否期滿與否，全部要求檢附證明文件，似已逾越稅法規定。		
建 議	如案由。		
業務單位 回應意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與臺灣省、台中市會計師公會 102 年度稅務座談會 提案單

案 號	4	提案人	會計師公會
案 由	國外投資損益認列之要件		
說 明	<p>一、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九十九條 投資損失規定：</p> <p>(一)、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其被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p> <p>(二)、投資損失應有被投資事業之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被投資事業在國外者，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在大陸地區者，應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之證明。</p> <p>(三)、因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而發生投資損失，其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主管核准後股東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為準；其無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股東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為準。</p> <p>...</p> <p>(六)、因被投資事業清算而發生投資損失，以清算人依法辦理清算完結，結算表冊等經股東或股東會承認之日為準。</p> <p>...</p> <p>二、營業事業如係經由第三地境外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如欲將大陸公司轉售，第三地境外公司結束，上述查準僅規定投資損失認列應取具之憑證，是否要認列第三地境外公司投資損失時，始須依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之規定，應取具該第三地境外被投資公司清算之證明文件及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即投資收益不必具備此類文件)。所稱清算證明文件，所包含之具體內容為何？貴局如何認定？另所稱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可否於財政部相關網站查詢。</p>		

建 議	請釋明國外投資損益認列之要件，如說明二
業務單位 回應意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與臺灣省、台中市會計師公會
102 年度稅務座談會 提案單**

案 號	5	提案人	會計師公會
案 由	美化廠區環境所購置之樹木植栽及花卉等支出之認列		
說 明	<p>一、營利事業美化廠區環境所購置之樹木植栽及花卉，可否列為遞延資產或固定資產分年攤提？其攤提年限為何？若不可列為遞延資產攤提費用，則應屬查核準則中哪一條(科目)之規範？若以後年度該樹木植栽及花卉枯死時，其認列損失之處理原則為何？另購置樹木植栽及花卉取得營業稅之進項稅額可否扣抵？</p>		
建 議			
業務單位 回應意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與臺灣省、台中市會計師公會
102 年度稅務座談會 提案單**

案 號	6	提案人	會計師公會
案 由	兌換損益認列之時點？		
說 明	<p>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及第 98 條對於兌換盈益(虧損)分別規範如下：</p> <p>(一)兌換盈益(虧損)應以實現者列為收益(損失)，其僅係因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免列為當年度之收益(不得列計損失)。</p> <p>(二)兌換盈益(虧損)應有明細計算表以資核對。有關兌換盈虧之計算，得以先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之方式處理。</p> <p>(三)營利事業國外進、銷貨，其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損失)，應列為當年度兌換盈益(虧損)，免再調整其外銷收入或進料、進貨成本。</p> <p>二、營利事業之外幣應收(付)債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應依資產負債表日(上市櫃及興櫃公司 102 年度起適用 IFRSs 改為財務報導結束日)匯率評價，所產生之兌換損益，於財務上應行調整入帳(認列(迴轉)兌換盈益或損失)，稅務上因屬未實現，於營所稅結算申報時需予以帳外調整。營利事業如透過轉換幣別方式，與交易對方重新約定，將該應收外幣債權轉換為匯率波動較小之幣別，以降低因匯率波動之影響，該轉換時點在稅務上是否應無已實現之兌換損益，而俟轉換為新台幣時才能認列兌換損益？</p> <p>三、因財務週轉需要，暫付國外關係企業外幣款項，營利事業已自行帳外設算利息收入，則其日後收回該暫付外幣款項而產生的兌換損失是否認列而不須帳外剔除。</p>		
建 議	請釋明(1)外幣間之轉換及(2)暫付國外關係企業外幣款項收回，其匯率差額是否為稅法上之已實現兌換盈益，而得核實認列。		
業務單位 回應意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與臺灣省、台中市會計師公會
102 年度稅務座談會 提案單**

案 號	7	提案人	會計師公會
案 由	<p>一、營業稅網路申報簡化(二聯式銷貨發票之折讓單)。</p> <p>二、自繳繳款書列印(線上版)增加功能(一次列印多月)。</p>		
說 明	<p>一、有客戶每期營業稅網路申報銷貨折讓單約 230 筆，但都是二聯式發票的銷貨折讓單，目前規定網路申報折讓單的部分要每筆登打，不能彙總登打，很浪費時間，也無法勾稽(因為是二聯式非三聯式)。</p> <p>二、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例如繳款類別 152 租金的自繳繳款書線上版，希望可比照健保局網站租金收入補充保費繳款書，可以一次登打資料，列印多月，而不需每月登打資料。</p>		
建 議	<p>一、希望二聯式銷貨發票之折讓單可以彙總金額登打或是稅金超過\$500 再每筆登打，\$500 以下可彙總登打。</p> <p>二、網路列印繳款單增加功能，節省時間。</p>		
業務單位 回應意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與臺灣省、台中市會計師公會
102 年度稅務座談會 提案單**

案 號	8	提案人	會計師公會
案 由	<p>國外客戶 A 向國內廠商甲及廠商乙採購不同種類之機器(註：非組合、併裝)，國外客戶要求國內廠商甲將貨物運至國內廠商乙，由廠商乙併櫃之後，再運往海關出口報關，甲、乙廠商申報營業稅疑義。</p>		
說 明	<p>一、欲由甲、乙分開報關，經詢問關稅局意見，其表示因有責任歸屬問題(如內藏違禁品，其責任該由何者承擔)，不同意同一貨櫃，分不同廠商，以不同報單方式報關。</p> <p>二、詢問廠商甲，可否至通關之後，再併櫃，即可分開報關。其回答因廠商乙之機器屬高精密機器，乙要求自行裝櫃及併櫃，不接受至海關併櫃。</p> <p>三、依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外銷貨物可適用零稅率申報，依上述情形，廠商乙應如何申報零稅率？廠商甲出口報單之金額係包括廠商乙之貨品，應如何申報營業稅銷售額？</p>		
建 議	<p>同一國外客戶來台向多家台灣廠商採購，再委由某一間廠商併櫃之後出口，實務上有許多為符合國外客戶要求及廠商間為節省運費，而採行通關前併櫃方式，廠商甲及乙之營業稅處理方式應如何因應？</p> <p>方式一：可否依財政部 77.09.17 台財稅第 770537959 函「外銷貨物由組合廠商辦理報關出口者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方式處理？</p> <p>方式二：可否按營業稅法第 3 條規定處理？</p> <p>1、乙按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開立應稅發票予甲或開立零稅率發票予甲作為證明文件。</p> <p>2、甲按全數銷售額申報零稅率，並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收入調節欄中說明並調節。</p> <p>方式三：協調關稅局研擬分開報關之可行性。</p>		
業務單位 回應意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與臺灣省、台中市會計師公會
102 年度稅務座談會 提案單**

案 號	9	提案人	會計師公會
案 由	關於證所稅核實課稅之疑慮。		
說 明	<p>(1)關於個人持有未上市、櫃之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認購股份，惟該股份有限公司非於原始設立時即發行股票，而於民國 102 年度才印製股票，若個人將出售其持股，請問是否適用核實課稅長期持有優惠？所稱「自股票取得之日起算至轉讓之日止，滿 1 年以上者。」中所指之股票取得日是指原始認購股份繳納股款之日或股票印製交付股東之日？針對該問題已詢問過各區國稅局之意見，但稅務人員的看法並不一致，回覆原始認購股份繳納股款之日及股票印製交付股東之日兩者皆有，但此攸關個人之證券交易所得稅率適用 15%或減半 7.5%課徵。</p> <p>(2)原始有發行股票，中途增資部分未發行，最近一次全額重新發行印製股票，起算日如何計算</p> <p>(3) 未公開發行之公司發行無實體股票，起始日如何認定。</p>		
建 議	建議各區國稅局應有統一認定標準，避免納稅義務人混淆。		
業務單位 回應意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與臺灣省、台中市會計師公會
102 年度稅務座談會 提案單**

案 號	10	提案人	會計師公會
案 由	建議開放營業人之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款、保險給付及其他各項歸戶資料予營業人自行查詢，以利正確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並避免因小額收入短漏報導致徵納雙方困擾。		
說 明	目前國人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親自至國稅局申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而以營業人名義開戶之部分仍需待銀行、政府單位寄發扣繳憑單後憑以核帳，而郵寄又易遺漏，常需銀行、政府單位補發，易產生漏未入帳或金額錯誤之困擾。		
建 議	建議於特定期間開放營業人利用工商憑證自行查詢營業人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款、保險給付及其他各項歸戶資料。		
業務單位 回應意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與臺灣省、台中市會計師公會
102 年度稅務座談會 提案單**

案 號	11	提案人	會計師公會
案 由	關於複查審核期間過長之複查決定案件，應補徵稅額並加計利息時，復查階段僅能就法定復查期間內加計利息二個月，其餘拖延時間不予計算。		
說 明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納稅義務人因不服原處分機關核定而申請復查之應納稅額，常常動輒 4~5 百萬甚至仟萬元以上，而復查拖延不決，期間往往長達 2~3 年以上，如再加計納稅義務人利息，恐難讓納稅義務人心服。		
建 議	建議復查決定補徵稅額案件，加計利息時，僅就法定復查期間二個月內加計利息，其餘因承辦人員拖延之後查期間不予計息。		
業務單位 回應意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與臺灣省、台中市會計師公會
102 年度稅務座談會 提案單**

案 號	12	提案人	會計師公會
案 由	建請財政部選案抽查時，先排除上年度已抽查之案件及營業額大幅降低，導致獲利下滑之公司。		
說 明	<p>針對連續調帳或調閱會計師工作底稿 4~5 年以上(或 5 年內調帳 4 次)案件，簽證會計師對該客戶很難解釋清楚。不是說不會連續調帳 3 年嗎？若被抽到，查核時應以書面審核方式。不要因所得稅率降為 17%而加強查核，造成納稅義務人的不滿與會計師簽證案件流失。</p> <p>諸多營業額較高的製造業，偶遇市場景氣影響，大都未及時調整成本結構(例如無法立即降低固定或半變動成本--等因素)，因而產生虧損或純益率下降，此時卻常經被調帳查核，讓納稅義務人有落井下石之感覺。</p>		
建 議	如案由		
業務單位 回應意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與臺灣省、台中市會計師公會
102 年度稅務座談會 提案單**

案 號	13	提案人	會計師公會
案 由	有關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7 條所稱「未結會計事項」適用上之疑義。		
說 明	<p>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7 條規定「……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至少保存五年」，而其中關於「未結會計事項」，稅務機關是否有認定之方法，建請釋示，以避免實務上在提示帳證時發生爭執。</p> <p>例如：有稅務人員主張存貨係歷年結轉，故歷年之進貨均屬未結會計事項，縱已逾 5 年仍應提示。</p> <p>又例如：98 年度有 96-98 年之長期營建工程辦理結案，則 96 年工程成本憑證究應保存至何年？</p>		
建 議	建請釋示如說明。		
業務單位 回應意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與臺灣省、台中市會計師公會
102 年度稅務座談會 提案單

案 號	14	提案人	會計師公會
案 由	建議積極推廣電子檔案遞送結算申報附件，取代紙本文件。		
說 明	目前會計師簽證營所稅申報案件，其附件遞送可採光碟，但國稅局查核時，常要求再印出或補送紙本。		
建 議	電子資料儲存取代紙本，為科技發展趨勢，且每年可節省紙張及減少地球樹木之砍伐，建議積極推廣落實。		
業務單位 回應意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與臺灣省、台中市會計師公會
102 年度稅務座談會 提案單**

案 號	15	提案人	會計師公會
案 由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之附件，於六月送交附件時，部分稽徵機關不願意出具收據，或在申報書封面上蓋章。		
說 明	<p>附件送達有一定期間限制，國稅局拒絕出具收據或在申報書封面上蓋章影響權利義務之確定。</p> <p>會員反應接到部分稽徵所電話通知，未收到附件，事後追查告知已找到。因事涉會計師簽證案件是否如期申報，可能影響盈虧互抵之適用，實有取得收件之證明文件之必要。</p>		
建 議	請國稅局出具收訖證明文件或申報書封面上蓋章。		
業務單位 回應意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與臺灣省、台中市會計師公會
102 年度稅務座談會 提案單**

案 號	16	提案人	會計師公會
案 由	<p>一、佣金支出審核時常以仲介事實舉證資料不足為由剔除費用，是否可以具體提供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內容？</p>		
說 明	<p>一、近年來部分客戶在「佣金支出」，此一範疇屢次與國稅局查審人員產生嚴重認知落差，徵納雙方摩擦不斷，是否可以請國稅局建請財政部針對「仲介事實」所需俱備何種證明文件予以詳細列示，消除審查過程中的模糊空間以減少徵納雙方困擾與爭議。</p> <p>二、查核準則第 92 條規定「佣金支出應依所提示之契約，或其他具居間仲介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定。」其已規範得以「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備供查核，惟審查人員常堅持要取得合約，實務上有佣金支出不一定就會簽立合約，以電傳文書方式往來文件完成交易是正常之情形，尤其往來多年更不可能逐筆簽約。</p> <p>三、外銷佣金超過出口貨物價款百分之五，納稅人已依查核準則規定取得有關憑證，審查人員會要求提出額外之證明文據，然此在實務上，支付較高佣金並不會有額外之文件，審查人員一再要求，常使納稅人陷入困境(質疑所稱證明文件究竟是什麼?)；實務上，我國貿易商經營三角貿易及提供居間交易賺取佣金收入往往高於 5%，有時會達 30%，此類貿易行為在國外也相同，因此佣金支出高於 5%時，即以其他證明文件來要求納稅人，實屬不合理。</p>		
建 議	<p>一、有關仲介事實的認定，不應淪為徵納雙方認定程度與判斷之爭，宜明確例示證明方法，以保障徵納雙方權益，避免無謂之爭執。</p> <p>二、取消外銷佣金超過出口貨物價款百分之五時所增設之額外規定。</p>		
業務單位 回應意見			